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已辞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如下：

2.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

2.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

2.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2.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钟永利先生为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金融机构办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的融资性保函，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步步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猴国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